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修訂並於2025年8月28日
獲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

組成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在協定之職權範圍內，評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授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職權範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編制。

成員

3.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設立。
4.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由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準備會議記錄。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務。

權力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0.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認為有必要挑選、委任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薪酬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及批准相關的費用。
11.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前提下，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及對該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限。
12. 委員會應擔任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權力。

職責

13.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外，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g)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報表；以及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如有需要）；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會議程序

14.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15.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17.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

18.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會委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檢討次數

19. 此職權範圍應不時作出檢討，並可在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